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許正興
張嘉鈴
許昱晨
許昱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維文律師

被告 劉育昌
張茂盛
黃懷德

0000000000000000

黃若涵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。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認定，分如下述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：因該項聲明係請求確認原告許正興對被告等人間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0萬之借款債務不存在，是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730萬元。

(二)聲明第2、3、4、5項：按尚未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公司股票，屬有價證券，倘有股東出賣多次之交易價格，法院自非不得參酌歷來交易價值及公司淨值，依職權調查該股票客觀上之價值如何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3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院依職權查詢訴外人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昱晟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，其載每股金額為10元，則原告等請求被告黃懷德將昱晟公司之股份分別變更登記218萬8,000

01 股予原告許正興、變更登記136萬股予原告張嘉鈴、變更登
02 記1萬股予原告許昱晴及變更登記1萬股予原告許昱辰，其訴
03 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為2,188萬元（計算式：218萬8,000
04 股×10元=2,188萬元）、1,360萬元（計算式：136萬股×10
05 元=1,360萬元）、10萬元（計算式：1萬股×10元=10萬
06 元）及10萬元（計算式：1萬股×10元=10萬元）。

07 (三)聲明第6項：該項聲明係原告許正興請求被告黃懷德返還坐
08 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故該部分之訴訟標的
09 價額應核定為248萬8,827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
10 公尺5,300元×469.59平方公尺=248萬8,827元】。

11 (四)聲明第7項：該項聲明係原告許正興請求被告黃懷德將門牌
12 號碼為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
13 之稅籍資料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納稅義務人為原告許
14 正興。查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48萬9,000元，有臺南市政
15 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114年3月6日南市財新字第114300640
16 9號函暨所附系爭建物之房屋稅及證明書可參，故該部分訴
17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萬9,000元。

18 (五)聲明第8項：該項聲明係原告許正興請求被告劉育昌、張茂
19 勝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而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
20 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
21 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
22 核定之標準，故該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30萬元（計
23 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即原告請求返還支票之票面金額）。

24 二、綜上，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9,425萬7,827元【計算式：
25 3,730萬元+2,188萬+1,360萬+10萬+10萬+248萬8,827
26 +48萬9,000+1,830萬=9,425萬7,827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
27 判費85萬9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29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03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張宇安

06 附表

07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
1	QA0000000	112年8月28日	4,000,000元	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2	QA0000000	112年8月31日	5,300,000元	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3	QA0000000	112年9月6日	1,000,000元	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4	QA0000000	112年9月7日	2,000,000元	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5	BWH0000000	112年9月18日	2,000,000元	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6	BWH0000000	112年9月19日	2,000,000元	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7	BWH0000000	112年9月20日	2,000,000元	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合計			18,300,000元	